害時得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固然不能排除為此權利進行正當防衛的可能。但是正當防衛之構成必須以被防衛人先有不正攻擊行為為前提，某乙雖然希望認識其他優質男性，但並未有實際破壞某甲配偶權之行為，難認有現在不法侵害之存在，故某甲不可能主張正當防衛；至於緊急避難，也必須以某甲防衛手段符合必要性與衡平性為要件，某甲以誹謗他人為手段來對自己的婚姻配偶權進行避難，難認是有效手段中侵害最小的手段，不符必要性；其所侵害的利益與維護的利益也無法通過衡平性的檢驗。因此，某甲欠缺任何阻卻違法事由。也欠缺阻卻責任事由。

4. 綜上所述，某甲的行為該當於教唆誹謗罪。

㈢競合：某丙數行為該當數罪名，應予數罪併罰；某甲僅單純一罪，無競合問題。

建議

本題在事實方面尚稱單純，同學在解題時必須細心，把握任何一個可能構成犯罪的行為以及可能探討的重點，方有可能在有限的題目篇幅當中展現自己的刑法論證功力。

註釋

1. 林山田，刑法各罪論（上），五版，第 260 頁。

三、幫派份子甲騎車載著 6 歲的兒子乙兜風，不幸遭後車追撞，乙頭部著地而昏迷。甲男急忙將乙載到醫院急診室，醫師 A 檢查後表示乙頭部有血塊，要立刻開刀動手術，但血庫的血不夠，故必需轉診至其他醫院開刀。甲男看乙情況危急，醫師與一旁護理人員還一副不聞不問、談天說笑的態度，而轉診的救護車也遲遲未來，不由得怒火直冒。為了救乙的命，甲遂掏出槍來指著醫師與護士小姐，問明護士 B、C、D 的血型與乙相同後，以槍指著醫師 A，命令 A 對 B、C、D 各抽 1000CC 的血，並命醫師 A 立刻為乙開刀動手術，並揚言如果手術失敗，就要 A 好看。A 只好立